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持有商业城 16,015,090 股, 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8.99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, 计划减持不超过 1,670,000 股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 5%以上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琪创能”）《减持计划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16,015,090 股，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为拍卖所得。

（三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2015 年 1 月 11 日——2016 年 1 月 11 日，琪创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275,574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2%，价格区间为 16.6-28.06 元/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拍卖取得，拟减持 1,670,000 股，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，价格区间暂定为 17.00-30.00 元/股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琪创能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为琪创能发展自身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琪创能《减持计划》